



# 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 工程建筑招标与采购实用手册

张立新 刘统畏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 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工程建筑 招标与采购实用手册

张立新 刘统畏 编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8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工程建筑招标与采购实用手册 / 张立新, 刘统畏编. —北京 :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113-08620-6

I. 铁… II. ①张… ②刘… III. ①铁路工程-招标-手册 ②铁路工程-采购-手册 IV. U215. 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8809 号

---

书 名: 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工程建筑招标与采购实用手册  
作 者: 张立新 刘统畏

---

策划编辑: 江新锡

责任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电话: 010-51873018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6.5 插页: 25 字数: 373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08620-6/TU · 924

定 价: 5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 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b>工程建设招投标</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8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8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3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33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与招投标挂钩暂行办法	40
铁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办法	43
铁路建设工程验工计价办法	4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49
关于改进和加强铁路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55
铁路建设项目投标承诺及合同兑现评议暂行办法	56
关于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59
铁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标段划分的指导意见	60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措施	62
《加强和改进铁路施工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	64
整顿和规范铁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投标工作的通知	66
关于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67
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中进行投标人项目经理答辩的通知	68
<b>物资采购</b>	69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69
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78
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	81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甲供物资设备目录》的通知	87
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铁道部管理的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	90
铁路道岔产品生产企业认定细则	97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实施细则	100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特许证管理办法	104
<b>建设管理及其他</b>	107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107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15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质量信誉评价办法	120
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系统集成管理办法	123

加强铁路建设项目投资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关于加强国家铁路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127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	128
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暂行办法	131
<b>第二部分 物资采购基本知识</b>	133
采购的基本概念	133
采购的目标	133
采购的基本流程	133
采购的类别	134
确定采购需求	135
选择供应商	135
签订采购合同	137
订货与接收	139
支付货款	140
采购招标的操作	140
<b>第三部分 铁路工程主要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b>	143
<b>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b>	144
<b>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b>	14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6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6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6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69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7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7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2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84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86
中铁电气化勘察设计研究院	188
北京电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	190
北京中铁工建筑工程设计院	191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

---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194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195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
武汉中铁工程机械厂	197
<b>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b>	<b>198</b>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0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13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5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	217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18
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	219
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	220
铁道第五勘察设计院	222
<b>第四部分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和文件概况</b>	<b>223</b>
现行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目录	223
铁路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228

#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工程建设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

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是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投标。为规范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公众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国家铁路、国家与地方或企业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活动。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铁路建设项目达到以下规模和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重要设备、主要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不足以上规模和标准的铁路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招标。

**第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铁路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条** 必须招标的铁路建设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八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受其委托的部门归口管理全国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制定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对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三)审查招标人资质。

**第九条** 受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委托的铁道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铁路局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统称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按委托规定权限负责监督、检查铁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审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标底编制单位资格;

(三)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招标投标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四)对新建、改建国家铁路、国家与地方或企业合资铁路的招标计划、标底、评标办法、招标结果进行审查、核准;

- (五)协调与省、市地方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工作关系;
- (六)组建并管理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

**第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除特殊情况经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批准外,一律在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的交易中心进行。

##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项目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批准,其他建设项目按规定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 (二)有批准的设计文件(两阶段设计有初步设计文件,一阶段设计有施工图);
- (三)建设资金已落实;
- (四)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已建立。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负责组织招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招标人的责任与权利

(一)责任:

1. 发布招标公告及编制招标文件,负责组织招标;
2. 审查投标人资格;
3. 组织现场踏勘,解答和澄清招标文件中的问题;
4. 编制标底,组建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5. 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6.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与建设项目目标实现的差异承担责任;
7. 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规,按规定保守秘密;
8. 负责招标档案的建立和保存。

(二)权利:

1. 参加设计文件鉴定;
2. 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经过资格审查选定投标人;
3. 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办理招标,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办理招标事宜,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4. 有权拒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5. 按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人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不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 (二)有与建设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熟悉和掌握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专业齐全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和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 (四)设有财务机构和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能按有关法规进行财务管理并独立的会计核算;
- (五)资质等级与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相适应,有从事同类铁路建设项目的招标经验。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应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下列书面材料,经核准后方能自行招标:

-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项目法人组建的文件;
-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包括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的高、中、初级职称的人数;
-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专职招标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拟使用的评委专家库;
-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通过招标方式或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在上述书面材料中说明。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委托招标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向外泄漏有关情况,影响公正、公平竞争;
- (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已代理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业务,不得转让招标代理;
- (四)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及投标人不得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九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必须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均应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必须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不适宜公开招标的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形式邀请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投标人投标。投标邀请书的内容可比照招标公告。

**第二十条** 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至少一家媒介上发布,其中,必须招标的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同时应将招标公告抄送指定网络。公告发布手续由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的交易中心归口对指定媒介办理,同时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公告的内容包括: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内容、规模、实施的地点和工期；
- (三)获取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
- (四)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要求；
- (五)招标的日程安排；
- (六)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程序如下：

- (一)编制、报批招标计划；
- (二)发布招标公告；
- (三)申请投标；
- (四)审查投标资格；
- (五)发售招标文件；
- (六)召开标前会；
- (七)递送投标文件；
- (八)确定评标方案、标底；
- (九)开标、评标、定标；
- (十)核准招标结果，发中标通知书；
- (十一)上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十二)承发包合同签订与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提出招标计划报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批，招标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项目概况，招标依据，招标方式、范围和内容；
- (二)标段划分依据及数量，每个标段的主要工程量及估价；
- (三)投标人选择标段的方式；
- (四)招标时间安排和地点；
- (五)评委会组成方案，从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的专业分类、人数；
- (六)建议定标方式。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件；
  4. 技术规范；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投标书格式及投标保证；
  8. 辅助资料表及各类文件格式；
  9. 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协议书；
  11. 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12.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应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